

本會82年9月27日中選一字第4825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06.02. 中選務字第11131501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日

- 一、因應 110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中第15條第1項第9款增訂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規定，本會82年9月27日中選一字第48254號函，因與新法令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，如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 1項規定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屬表件不合規定情形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